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傳真：04-2224-9357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1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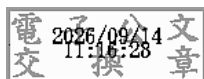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之「鷹標風油精(衛部藥輸字第026949號)」藥品，辦理回收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6353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之旨揭產品，外包裝未依法標示「批號」及「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」，違反藥事法業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分，並函文應於6個月內將市售品回收完竣。
- 三、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：「對於已變質、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依法處理。」。
- 四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按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